【預防長照悲歌】

訂立家庭照顧協議、釐清扶養責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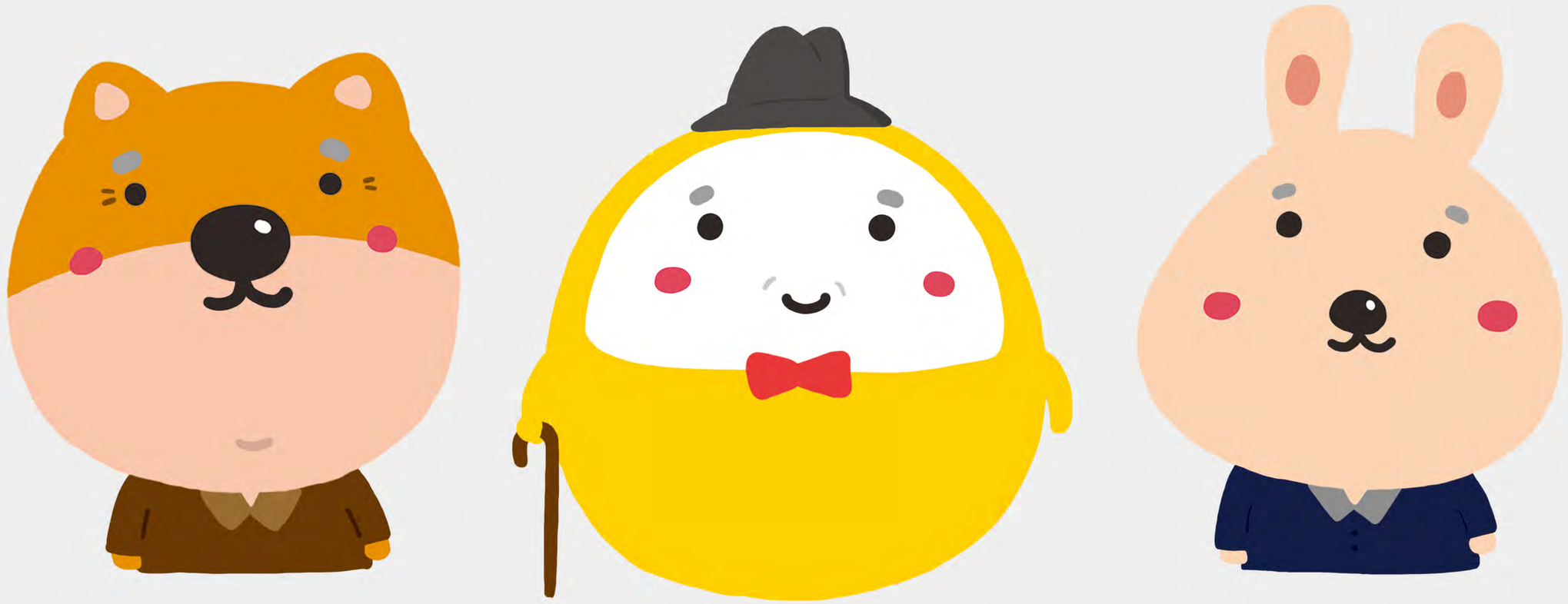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Legal Aid Foundation

《讓我們安心變老》篇章懶人包

宣導暨國際處-吳佳蓉/編輯. 監製

新北分會 周信宏律師/校閱

mer·mer 插畫

長照旅程平均9.9年
值得從「長」計議

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秘書長陳景寧分析，
目前台灣失能、失智、身障等需要照顧的人
多達80萬人，其中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佔60萬人，
但是使用政府長照資源的只有五分之一。

陳景寧說，當家中有人倒下，意味著要開啟了
每個月3至7萬元費用、平均長達9.9年的長期照顧旅程。
她呼籲，善用政府長照資源，做到「照顧不離職」，
是不讓長照重擔壓在單一照顧者身上，
又能讓每個家人維持正常生活與基本收入的根本方法。

負擔責任
不代表要「獨力照顧」

家總和法扶在2019年共同倡議推動「家庭照顧協議」，
希望家庭內的照顧責任可以在初期被討論、
合理分工，減少長照悲歌。

家總還開發了一個照顧協議的線上工具，希望協助
每個家庭做家庭內、政府系統的長照資源盤點，
客製化一張屬於各家庭的「會議議程」，
方便家庭成員討論。

家庭照顧協議怎麼做？

共同協議

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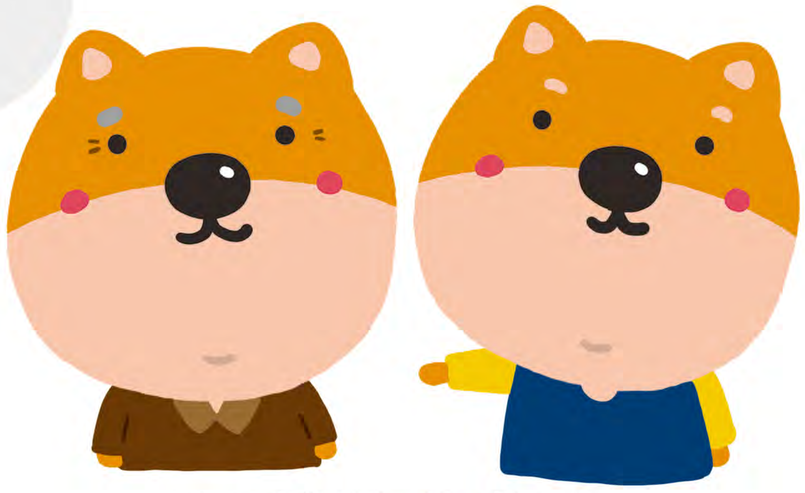

要被扶養的人
&
有義務扶養的人共同召開

做成書面

2

內容要合法、明確、
可行，且經扶養義務人
全體與被照顧者
（或其監護人）簽名

協議成立
具私法契約效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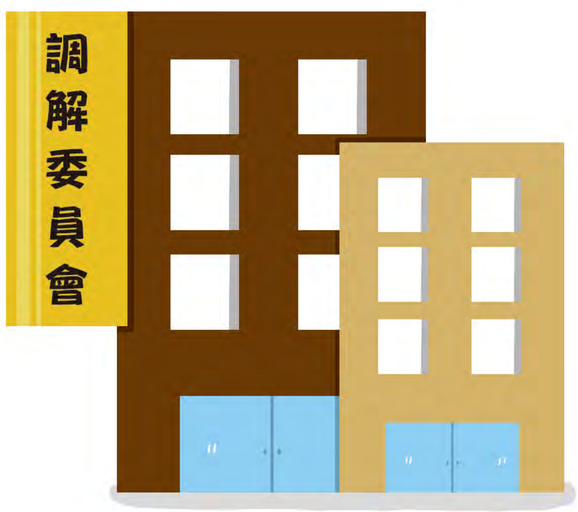

3

若經鄉鎮市區調解
委員會做成調解書（尤佳）

法院核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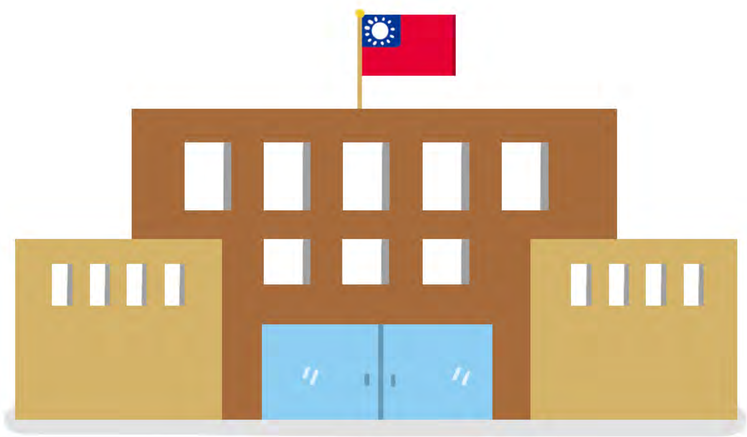

與確定判決相同效力！

4

扶養問題Q&A

Q. 家人共同分擔還是很辛苦，我還可以向誰求助？

A. 可以撥打政府長照專線1966，獲得官方長照資源。
當然也可以聯繫家庭照顧者總會，跟其他有擔任照顧者經驗的人交流，獲得更多支持。

Q. 我或家中有人因個人因素不想扶養父母、負擔長照的重擔，是有可能的嗎？

A. 法律上有規範扶養責任，也有減輕或免除扶養責任事由，若家屬間談不攏、子女不願扶養，也可以透過扶養費訴訟等司法途徑解決問題。

兩大條件
判斷能否被扶養

-民法第1117條-

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。

1.不能維持生活

- 不能以自己的財產維持生活

2.無謀生能力

- 無工作能力者
- 雖有工作能力而不能期待其工作
- 因社會經濟情形失業，雖然有盡力找工作，還是沒有找到工作的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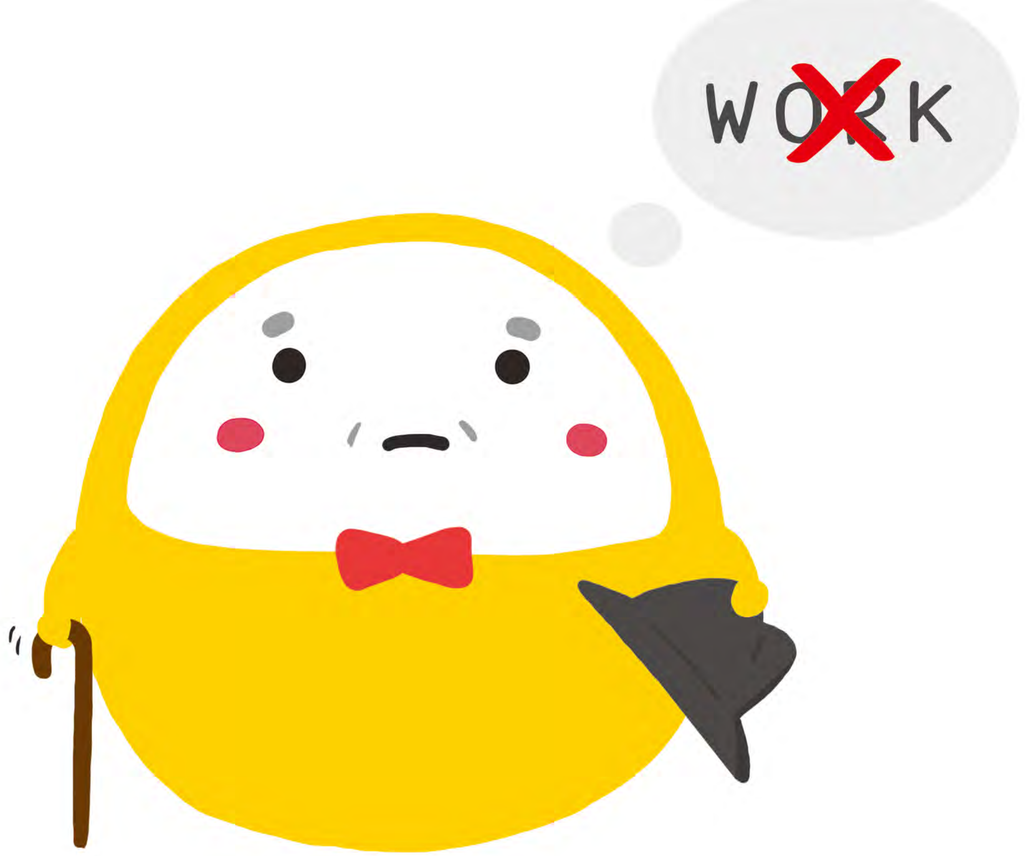

爸媽、祖父母或外祖父母，
只要符合第一點就可以請子孫扶養囉！

誰負有扶養的義務？

我國現行法的扶養制度，是以個人親屬關係而生
之扶養義務，在一定近親或同居家屬相互協助維持生活。

-依據《民法》第1114條所列，互負扶養義務的人-

有血緣關係

- 直系血親相互間
- 父母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
- 兄弟姊妹相互間
- 哥哥、姐姐、弟弟、妹妹

為長久共同生活而住在一起

- 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
- 公婆、岳父母
- 家長家屬間
- 童養媳、同居人等

除親屬關係外
同居一家之人不論有無血緣關係仍可能彼此存在扶養義務

扶養義務的先後順序

-《民法》第1115條有列出扶養義務的責任依序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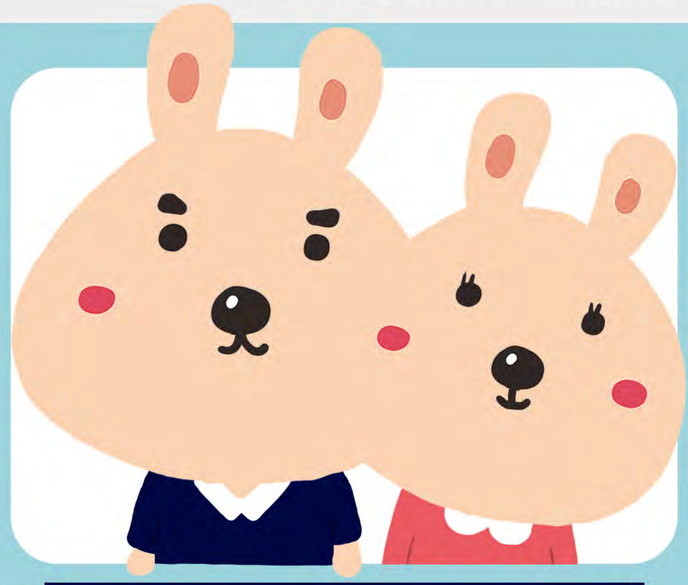

1. 子女及配偶

2. 父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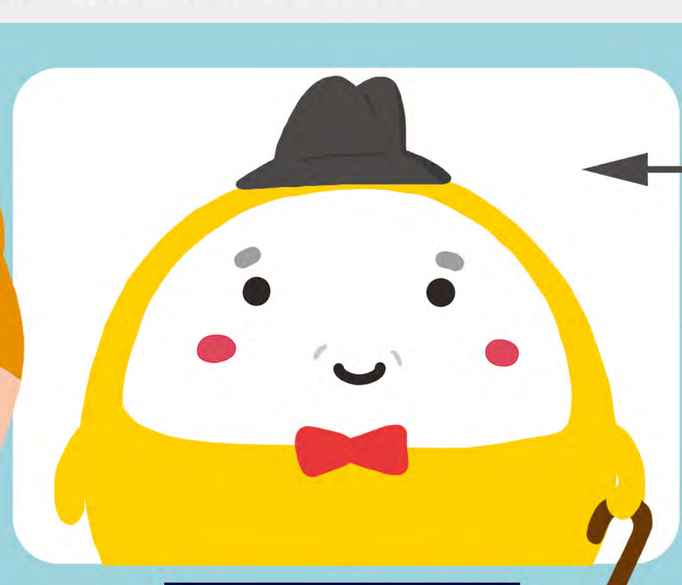

3. 家長

※親屬團體中推定、最尊輩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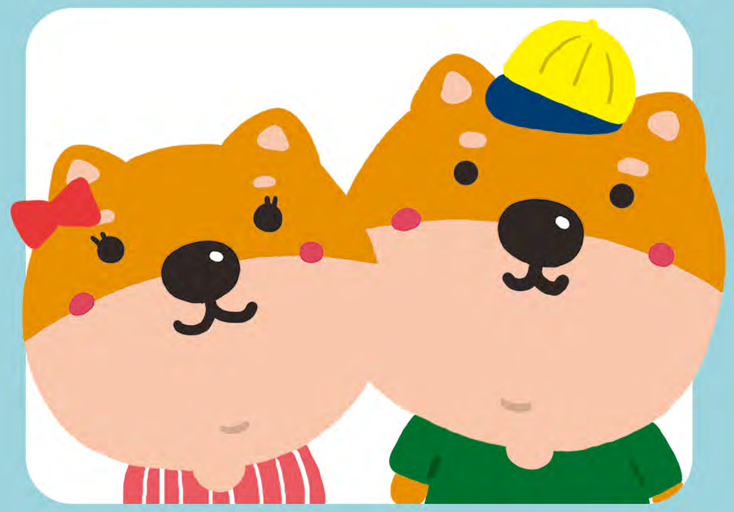

4. 兄弟姊妹

5. 其他家人

6. 媳婦或女婿

7. 公婆、岳父母

一般家庭擔起照顧責任的媳婦，其實順位列在很後面喔！

扶養費給多少？
法官怎麼算？

扶養費是在法律上應負扶養義務者，
經法官判決應付給受扶養權利者之費用。

一考扶養費跟
樣親養費不
喔！費

EX. 父母的扶養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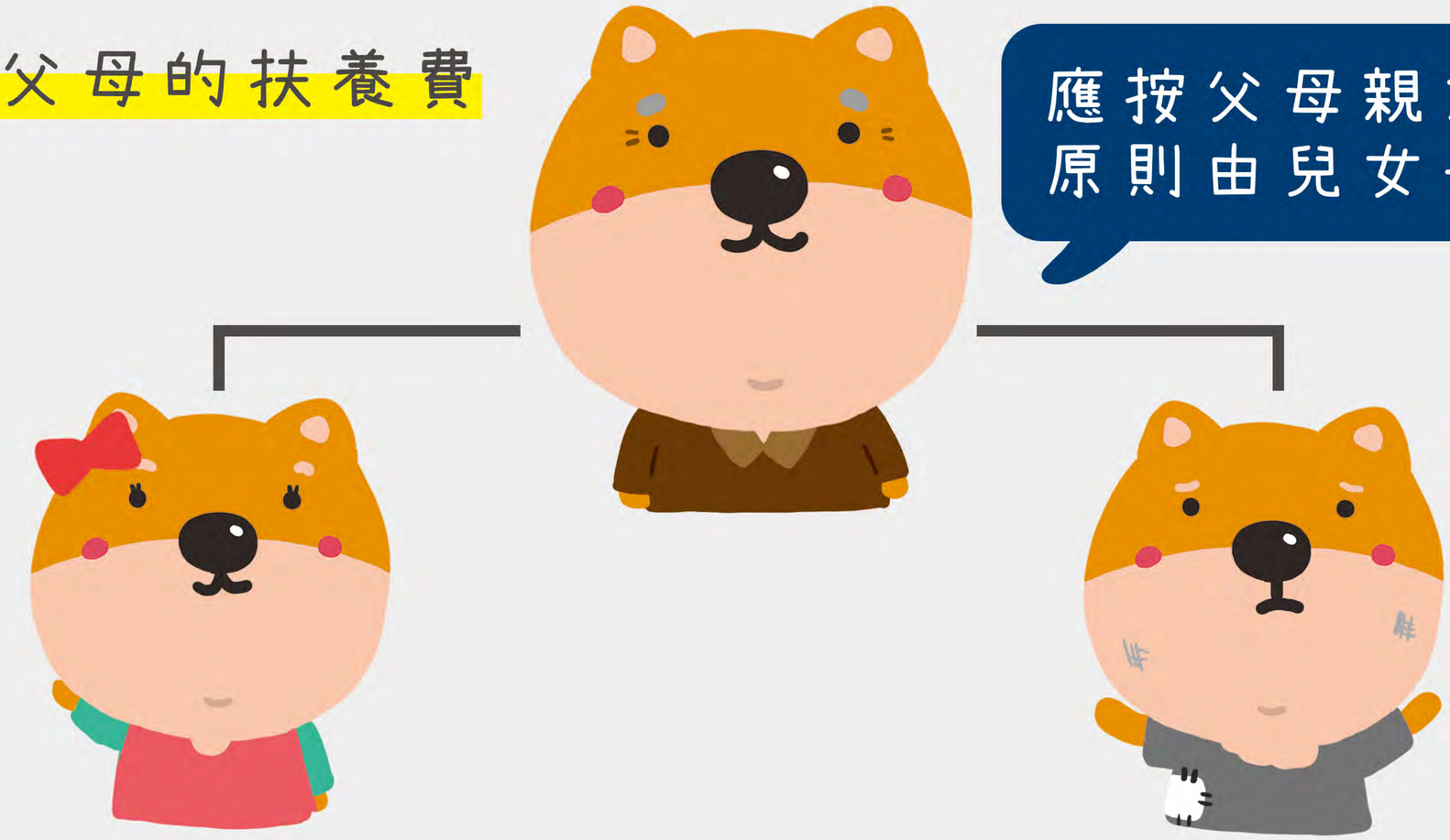

法院採計視情況
前者居，但多。以

-計 算 標 準-

1.「最低生活費標準」:每個縣市社會局公告
2.全台灣各縣市「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」統計:
行政院主計處每一年發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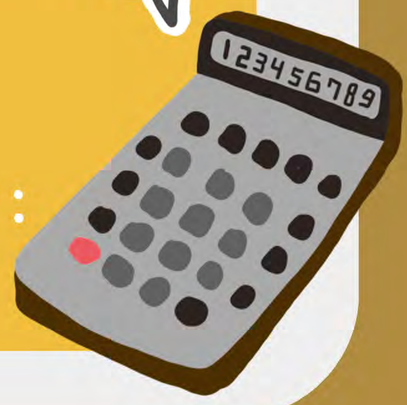

扶養費糾紛的常見原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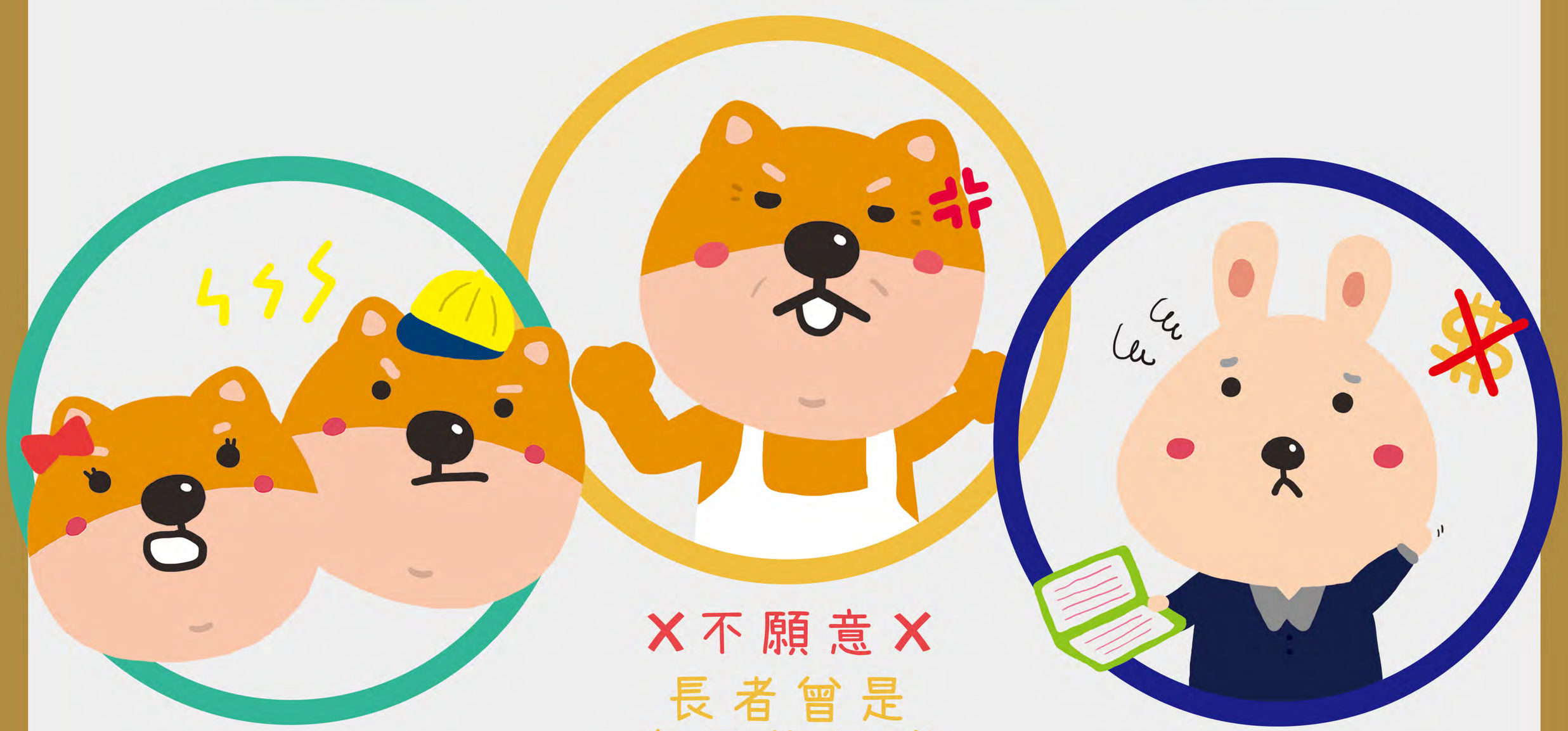

✕不公平✕

兄弟姐妹費用
負擔不平衡

✕不願意✕

長者曾是
家暴施暴者

✕不夠用✕

長者退休金不夠
支付大筆支出

目前扶養費案件的申請人和相對人，
多以**直系血親**為主。
未來社會結構改變，獨居者日增，
會不會有**兄弟姐妹之間**
相互扶養的問題產生，是需要關注的。

可以不付或
少付爸媽的扶養費嗎？

《民法》第1118條，如果因為需要扶養父母或配偶
而無法維持自己生活者，可減輕其義務。

《民法》第1118-1條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，
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：

1.對負扶養義務者，其**配偶**或**直系血親**故意為**虐待**、**重大侮辱**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**不法侵害**行為。

2.對負扶養義務者**無正當理由**未盡扶養義務。

也就是說，主要看父母（年長、受扶養權利者）
之前**是否曾對子女盡到扶養義務**，
或者是否曾對子女及子女的配偶有**不法的傷害**，
如情節重大，法院**得免除**子女對於父母的扶養義務。

接到法院要求負擔父母扶養費的函件該怎麼辦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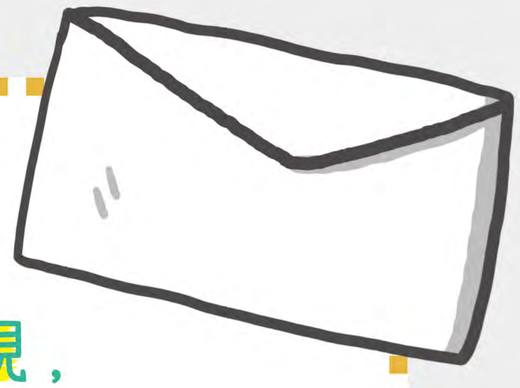

最重要的是，開庭時一定要出現，
不可置之不理，即使這久未聯絡的生父、
生母不曾盡到照顧你的義務，
甚至曾經嚴重傷害你。收到法律法院的通知，
一定要出席調解及開庭，
否則法官將以一造辯論
判定申請人（父母）勝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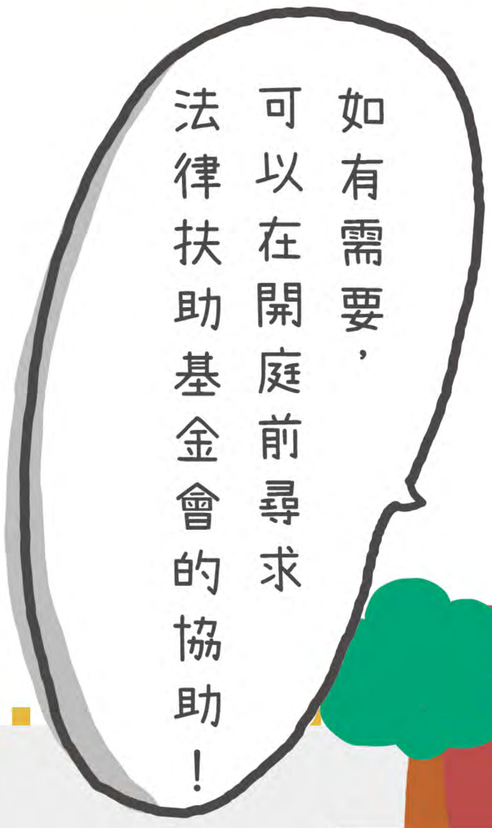

子女不付錢
可申請強制執行

法院判決子女付扶養費

子女不付扶養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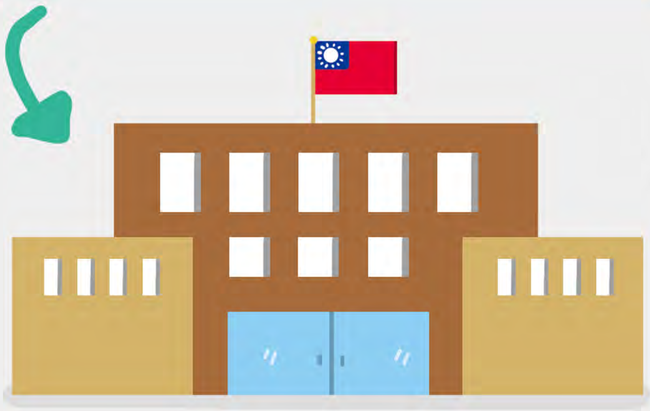

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

強制執行成功
拿到扶養費

不能取得
社福身分與資源

強制執行失敗
可以取得社福身分與資源

擔心成為下流老人？
不妨讀一讀《讓我們安心變老》

收錄8個眞實故事、10位專業律師見解、45道熟齡世代常見生活難題。
法扶官網、博客來、金石堂、新學林皆有販售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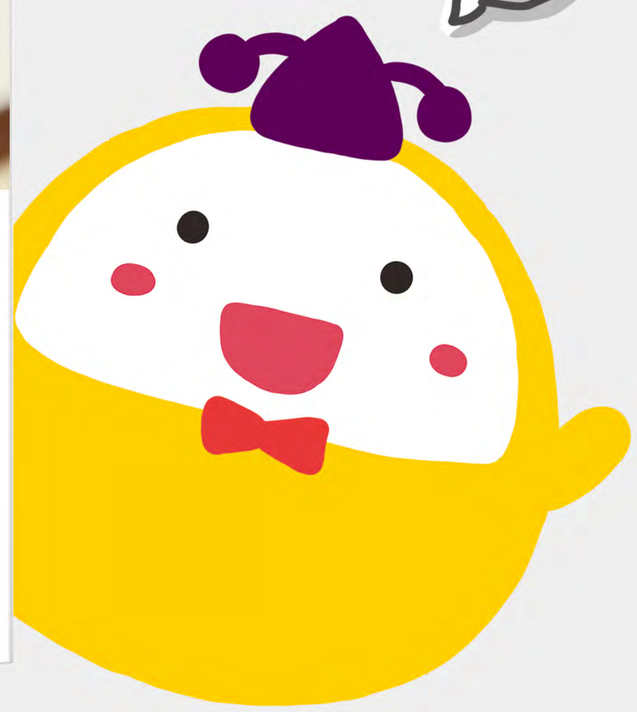

法扶全國七碼專線：412-8518
（手機加02，市話請直撥）